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斌律師

　　吳書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編號27「權利範圍/金額（新臺幣）、股數、單位數」所載「253605元暨其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0000元暨其利息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庭榮